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 and 核心竞争力，可以更好地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名称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变更为“Kangda New Materials（Group）Co., 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新增内控合规部门，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减少“住房租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